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非訂立協議進行任何上述事情的邀請，亦非旨在徵求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作出要約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除外。本公司（定義見本公告）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證券。

BIOSTIME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2）

以現金購回

本公司3,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的要約的
接納金額、購回價及結果**

本公告由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有關要約的公告（「先前公告」）。本公告使用的詞彙並不另行界定者，具有先前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十六時正(倫敦時間)屆滿後：

- (a) 本公司將接納根據要約有效交回的可換股債券(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新發行條件(定義見下文)及交易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接納金額為1,814,000,000港元；及
- (b) 每份本金額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購回價為2,14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按相等於或低於購回價的要約價或根據非競爭性要約接納有效交回的交易指示，在各情況下全數且不按比例。

要約須待(其中包括)(i)優先票據的定價、發行及結算於結算日期(定義見下文)前按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滿意的條款完成(「新發行條件」)及(ii)交易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待新發行條件及交易條件達成(或倘僅有交易條件，獲豁免)後，要約的結算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結算日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得豁免新發行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先前公告。本公告所使用但未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先前公告所賦與的涵義。

要約的接納金額、購回價及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十六時正(倫敦時間)屆滿後：

- (a) 本公司將接納根據要約有效交回的可換股債券(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新發行條件及交易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接納金額為1,814,000,000港元；及
- (b) 每份本金額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購回價為2,14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按相等於或低於購回價的要約價或根據非競爭性要約接納有效交回的回指示，在各情況下全數且不按比例。

要約須待(其中包括)(i)新發行條件及(ii)交易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待新發行條件及交易條件達成(或倘僅有交易條件，獲豁免)後，要約的結算日期預期為結算日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得豁免新發行條件。

倘(a)於要約中有效交回的可換股債券獲本公司接納購回及(b)新發行條件及相關交易條件達成(或倘僅有交易條件，獲豁免)，根據要約獲接納購回的可換股債券的購回代價將於結算日期支付。

根據要約購回的任何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註銷。根據要約未獲交回及接納購回的可換股債券將仍屬未償還。

一般資料

茲提述先前公告，其中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若干公司及財務資料的節錄，包括以往從未公開的若干資料。

要約須待(其中包括)(i)新發行條件及(ii)交易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待新發行條件及交易條件達成(或倘僅有交易條件，獲豁免)後，要約的結算日期預期為結算日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得豁免新發行條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接納金額」	指	1,814,000,000 港元，即本公司所釐定根據要約有效交回而其將根據要約接納購回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 3,10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購回價」	指	每份本金額 2,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2,150,000 港元
「最低購回價」	指	每份本金額 2,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2,110,000 港元

「非競爭性要約」	指	<p>指定根據有關交回指示所交回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交回指示，但其(i)並就無該等可換股債券指定要約價；或(ii)就該等可換股債券指定低於或相等於最低購回價的要約價</p> <p>各並無就受有關交回指示所限的可換股債券指定購回價的交回指示將被視作已指定要約價相等於最低購回價</p>
「要約」	指	以現金購回可換股債券的要約
「要約價」	指	<p>債券持有人於交回指示中就受有關交回指示所限的可換股債券每2,000,000港元的指定面值所指定(或視作指定)可被2,500港元整除(不低於最低購回價及不高於最高購回價)且該債券持有人願意接納為該等可換股債券的購回價的價格。倘任何交回指示中指定的要約價並非可被2,500港元整除的金額，其將被向上舍入至最接近的2,500港元</p>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代價」	指	<p>債券持有人有效交回且獲本公司接納購回可換股債券的現金金額(湊整至最接近的仙位，半仙或以上將向上湊整)，計算方法為將購回價應用至每項指定面值(即每份總本金額2,000,000港元)</p>

「購回價」	指	2,140,000 港元，即本公司就根據要約有效交回及獲其接納購回的每份本金額 2,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應付的金額，其已由本公司根據交回要約備忘錄所述方式釐定
「S 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 S 規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 Radek Sali 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